

主要指标总体改善,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聚焦前8个月国民经济运行数据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邹多为

国家统计局16日发布数据显示,8月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多数指标好于上月,但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在16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8月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考验,各地区各部门加大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加快释放政策效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多数指标好于上月。

生产供给稳中有升——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增速比上月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汽车行业恢复加快,8月份汽车产量增长39%,汽车行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

服务业持续恢复。8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8%,增速比上月加快1.2个百分点。

国内市场需求改善——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重点领域的消费潜力逐步释放,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扩大。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4%,增速比上月加快2.7个百分点。

新动能继续成长——创新引领持续增强,新产业新产品增势较好。1至8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2%。8月份,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17%、25.7%、21.6%。

新业态较为活跃,新消费驱动力增强。1至8月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

额同比增长5.8%,比1至7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8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综合来看,在外需需求收缩、国内疫情散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经济顶住压力持续恢复,运行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付凌晖说。

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在看到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的同时,付凌晖在发布会上表示,也要看到,现阶段国际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外部形势变化影响仍有不确定性,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

目前,国内需求恢复相较于生产恢复仍比较缓慢,需求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虽同比增长5.4%,但环比下降0.05%。部分地区投资增长有所放缓。

“下阶段,要继续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盘活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促进社会投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设备更新改造,增后劲提水平,扩大国内市场需求。”付凌晖说。

部分地区工业生产出现下滑。8月份,受极端高温天气影响的四川、重庆等地工业生产出现较大下滑。

房地产市场仍然处在下行过程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降幅扩大。前8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4%,降幅比1至7月份扩大1个百分点。

“从销售方面改善传导到房地产投资生产方面,仍然需要一个过程。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还要继

续付出努力。”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稳经济政策加快显效,经济有望恢复向好

付凌晖表示,尽管当前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没有改变,一系列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效能加快释放,我国经济有望恢复向好。

国内需求逐步扩大。从投资看,稳投资政策持续发力,项目开工保障增强,新开工项目个数和计划总投资均保持较快增长,有利于基础设施和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从消费来看,就业总体稳定,在疫情精准防控和促消费政策作用下,居民消费有望逐步恢复。

安全发展得到保障。今年夏粮和早稻实现了增产,秋粮目前长势总体稳定,煤炭电力保障加强,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较好保障。国内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强链不断加强,比如前期受“缺芯”影响困扰较大的汽车行业,今年以来保持较快增长。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确定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部署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举措,助力经济巩固恢复基础。

“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及时推出,合理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发挥组合效应,增强发展后劲。”付凌晖表示,下阶段,随着政策的持续发力显效,将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

(上接一版)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大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上树起一座新的里程碑。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注入不竭动力。

“通过!”

2020年5月28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不以法治为依归、用法治作保障、由法治来贯彻。

高举思想旗帜,推进伟大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

2021年初,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在这份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中,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一规划两纲要”,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司法改革向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宏伟目标扎实迈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印发,为领导干部、司法人员等人员等干预司法增设“高压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制度保障愈加完善;依法治省

(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加强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看,小江豚游过来了。”一到夏天,在湖北宜昌葛洲坝下游江段,成群的江豚开始活跃起来,“拖家带口”,逐浪嬉戏。

“微笑精灵”江豚的成群出现得益于长江生态的持续改善,伴随着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保护措施的严格实施,这一江段的江豚家族连年“添丁”。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立法加快步伐,实现从量到质的全面提升,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强大助力。

法治,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国歌法、国旗法、国徽法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从通过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到审议通过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外商投资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9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70件,修改法律238件,通过有关立法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3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国之基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历时21年的聂树斌案沉冤昭雪。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玉环案等刑事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

问题出在哪里,改革就指向哪里。司法体制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实现管辖范围全覆盖,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建成运行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让公众知情权有更多的实现渠道;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改革举措环环相扣,步伐进一步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守护好公平正

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到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

2021年10月的一天,在上海外灘生活多年的黄慧欣喜万分。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她为户籍在外的孩子申领到一张身份证。

上海推出的“跨省通办”项目,为长三角区域内户籍居民异地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推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水平。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曾经,“门难进”“事难办”,老百姓对司法机关望而却步怎么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聚焦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一项项司法改革举措直击靶心。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群众“立案难”,截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平均当场立案率高达95.7%。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人民法院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更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迈出新步伐;健全完善“人人可享”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行政机关立行立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的信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公民法律素养明显提升。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全国爱牙日

口腔健康 全身健康

爱牙护牙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全面动员,全民参与,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标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共建全国文明城市 争做文明安康人

文明礼让

畅美安康

安康日报社 宣